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

(2024)花股管字(法)第9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股份”或“债务人”)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

2024年11月15日,贵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终止花王股份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截至目前,花王股份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 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 尽职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秉持尽职尽责原则。管理人应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监督,并全面掌握执行进展,督促花王股份及时完成执行事项。

(三) 协调原则

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多个主体的协同与合作,监督工作应注重沟通协调,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 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在合法合规且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基础上,提高重整计划执行效率,保证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二、监督工作的内容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内容,定时听取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报告。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及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镇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起3个月(即重整计划不晚于2025年2月15日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5.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6. 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 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

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6日，花王股份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470,049,049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26,847,052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43,201,997股股票已在股权登记日向办理转增股票登记前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股东以其当时持有该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与原持有股票性质相同的转增股票并进行登记。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一项条件已满足。

(二)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6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二项条件已满足。

(三)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银行账户。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三项条件已满足。

(四) 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470,049,049股花王股份股票中，共377,065,323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人民币507,715,039元。

2024年12月6日，全体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该等507,715,039元股票现金对价款。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四项条件已满足。

(五)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本案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支付或提存完毕。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五项条件已满足。

(六) 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根据重整计划，花王股份重整计划经镇江中院裁定批准后，信托计划自花王股份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有效签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花王股份向信托公司交付初始信托财产人

人民币 10 万元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4 年 12 月 17 日，花王股份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已有效签署。2024 年 12 月 19 日，花王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向信托公司交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初始信托财产。2024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并已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第六项条件已满足。

五、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现金对价款 507,715,039 元；花王股份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470,049,049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26,847,052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43,201,997 股股票已在股权登记日向办理转增股票登记前持有该股票的全部股东以其当时持有该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与原持有股票性质相同的转增股票并进行登记；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和转增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条件满足。

综上，管理人认为，花王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特向贵院申请裁定确认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

